

傳真或電郵

本函編號： A2-001/02 – J32365

收件人： 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會員的授權代表
使用保聯之保險代理登記服務的非保聯會員保險公司
經由委任保險公司轉交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的保險代理商

抄送： 保險業監理處保險業監理專員張雲正太平紳士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會長劉家駒先生
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會長薛祖麟先生
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有限公司主席 Tony Mak 先生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會長劉國明先生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鄭重慶先生
香港旅遊業議會總幹事董耀中先生

寄件人：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秘書長江潤珠

日期： 2009年6月16日

主題： 持續專業培訓(「培訓」)計劃 – 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指引10》

隨函附上《指引10》的中英文版本。《指引10》已被保險業監理處認可，並即時生效。
請通知 貴公司的委任保險代理商。

有關指引，可於保聯網站下載：

http://www.hkfi.org.hk/b5_for_agents_notice.htm



AK/DS/jh

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要求指引 — 適用於只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的登記人士

1. 背景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守則》）訂明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委員會）可以不時發出「指引」，說明其意欲如何行使《守則》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及履行《守則》授予委員會的職責。此持續專業培訓（培訓）計劃「指引」旨在協助只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旅遊保險）之登記人士符合每年的培訓計劃要求。有關從事其他保險業務範圍之登記人士，請參閱「指引 7」。

就此「指引」而言，凡提及「登記人士」均包括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

《守則》戊部「適當人選準則」訂明：

- (a) 任何人士必須先具備的最低資格要求，委員會方會考慮他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為登記人士；及
- (b) 登記人士必須遵守由保險業監督（保監）指定的方式及形式的培訓計劃要求。

2. 培訓計劃要求

保監訂明：「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開始，旅遊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及業務代表每年必須累積 3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首個評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超越規定數目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不可轉入任何其他年度」。

在符合遵守其他適當人選準則的規定下，如只登記從事旅遊保險之登記人士於為期 12 個月、並由每年 8 月至翌年 7 月 31 日為止的評估年度（「評估年度」）內，取得 3 個培訓時數；委員會將視該名只登記從事旅遊保險之登記人士為已符合《守則》內之「適當人選準則」所訂明的培訓計劃要求，有資格在未來 12 個月內維持其登記身份。

3. 培訓計劃的評估方法

為求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特此制訂以下條款：

- (a) 委員會只接受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取得的培訓時數。
- (b) 為清晰及方便查考起見：

- (i) 在計算培訓計劃要求時，將以曆月作為基準，而不論登記人士在某月任何一日登記，其所需要取得的培訓時數均由該月起計（即無論登記人士在 1 月 1 日或 1 月 31 日登記，其培訓時數均由 1 月起計算）；及
 - (ii) 有關所需申報的培訓時數，請參看附件 2 及附件 4。
- (c) 如登記人士之登記被取消少於連續 6 個曆月，該登記人士必須符合整個評估年度所需之培訓計劃要求，其中包括被取消登記之時段。有關申報方法如下：
- (i) 在緊接重新登記後之評估日期申報（適用於取消登記日期及重新登記日期均於同一個評估年度內的登記人士）（請參看附件 1 之例 1）；或
 - (ii) 在重新登記時申報（適用於重新登記日期於下一個評估年度內的登記人士）（請參看附件 1 之例 2）。
- (d) 如登記人士被取消登記連續 6 個曆月或以上，只要該登記人士在被取消登記期間並沒有於委員會登記從事其他保險業務範圍，或登記為保險經紀，或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業務代表，在重新登記時，便毋須取得任何培訓時數。取而代之，該登記人士只需在緊接重新登記後的評估日期申報按比例計算其由重新登記日起所需取得的培訓時數。有關按比例計算所需之培訓時數，請參看附件 2。

為免生疑問，此條不適用於任何因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而被委員會取消登記之登記人士。這些人士必須在重新登記時取得所有尚欠的培訓時數。

- (e) 如登記從事旅遊保險的登記人士的登記被取消，並於同一個月內於委員會成功登記從事旅遊保險以外的保險業務，他於這個評估年度內需要申報的培訓時數如下：
- (i) 根據此「指引 10」申報他於登記從事旅遊保險期間所需的培訓時數，但不包括上文（e）所指的該月份；及
 - (ii) 根據「指引 7」申報他於登記從事旅遊保險以外的保險業務期間所需的培訓時數，包括上文（e）所指的該月份。

請參看附件 3 之例 1.

- (f) 如登記從事旅遊保險以外的保險業務的登記人士的登記被取消，並於同一個月內於委員會成功只登記從事旅遊保險，他於這評估年度內需要取得的培訓時數如下：
- (i) 根據「指引 7」申報他於登記從事旅遊保險以外的保險業務期間所需的培訓時數，但不包括上文（f）所指的該月份；**及**
 - (ii) 根據此「指引 10」申報他於登記從事旅遊保險期間所需的培訓時數，包括上文（f）所指的該月份。

請參看附件 3 之例 2.

- (g) 如登記從事旅遊保險的登記人士被取消登記連續少於 6 個曆月，繼又成功重新登記從事旅遊保險以外的保險業務，則他需要根據他重新登記之保險業務，計算及申報於被取消登記期間所需之培訓時數，反之亦然，申報方法如上文（c）所述。

請參看附件 3 之例 3 及 4。

4. 新登記的登記人士的評估方法

新登記的登記人士（即指從未登記為（i）保險代理或（ii）保險代理之負責人／業務代表或（iii）保險經紀或（iv）保險經紀之行政總裁／業務代表之人士），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申報方法：

- (a) 在緊接被確認登記後的 7 月 31 日，申報按比例計算所需取得的培訓時數（例如：某登記人士於 2008 年 11 月首次登記，他可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申報 2 個培訓時數）。有關按比例計算所需之培訓時數，請參看附件 2；或
- (b) 在被確認登記後的第二個評估日期，申報按比例計算所需取得的培訓時數（例如：沿用上述例子，該登記人士可於 2010 年 7 月 31 日申報其培訓時數，即就該 21 個月的登記期，申報 5 個培訓時數）。有關按比例計算所需之培訓時數，請參看附件 4。

以上申報方法亦適用於已經連續兩年停止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工作，而再被委任之登記人士。

5. 具備認可保險專業資格的登記人士的評估方法

具備保監刊行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 資料摘要》內的「指定資格」的委員會指引 10

登記人士，如果（a）頒發該些資格的機構有為該些資格持有人訂定一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及（b）他們同時必須符合頒發該些資格的機構所訂明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便可因此而符合 3 個培訓時數的規定。他們必須能夠按委員會的要求，提交持有該資格/頭銜的證明文件，並能夠提供文件資料，證明他們必須符合該專業資格頒發機構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才能持有該資格/頭銜。

6. 保存培訓紀錄及監察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a）負責人的責任：

- (i) 決定由哪一間委任保險公司負責申報其培訓時數，並通知所有委任保險公司（如適用）；
- (ii) 假如更改負責申報其培訓時數的委任保險公司，必須通知所有委任保險公司（如適用）；
- (iii) 由評估日期起計兩星期內（即 8 月 14 日或之前）填妥及按下列方式提交內容及格式由委員會制訂的聲明書：
 - 提交予負責申報其培訓時數的委任保險公司；及
 - 提交已簽名的聲明書副本予其他所有委任保險公司；及
- (iv) 由評估日期起計，保存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包括聲明書副本及出席證明／紀錄正本）最少 3 年。當委員會提出要求時，必須出示有關憑證。

（b）業務代表的責任：

- (i) 由評估日期起計兩星期內（即 8 月 14 日或之前）填妥及提交內容及格式由委員會制訂的聲明書予其委任保險代理商；
- (ii) 由評估日期起計，保存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包括聲明書副本及出席證明／紀錄正本）最少 3 年。當委員會提出要求時，必須出示有關憑證。

（c）有委任業務代表的保險代理商的責任：

- (i) 向其所有業務代表發送他們所需填報的聲明書；
- (ii) 如有需要，為其業務代表安排足夠的培訓課程；
- (iii) 為已經完成由保險代理商提供的培訓課程的業務代表發出出席證明／紀錄，並於出席證明／紀錄上註明其已取得的培訓時數；
- (iv) 監察其業務代表是否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 (v) 於 8 月 14 日或之前向其業務代表收集聲明書；
- (vi) 於 9 月 15 日或之前向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並申報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業務代表名單；及
- (vii) 協助其業務代表保存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

- (d) 所有保險公司的責任：
- (i) 向其所有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發送他們所需填報的聲明書；
 - (ii) 於 8 月 14 日或之前獲得其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確認，將會由哪一間委任保險公司負責申報其培訓時數；
 - (iii) 如有需要，為其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安排足夠的培訓課程；
 - (iv) 為已經完成由保險公司提供的培訓課程的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發出出席證明／紀錄，並於出席證明／紀錄上註明其已取得的培訓時數；
 - (v) 監察其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是否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 (vi) 於 8 月 14 日或之前向其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收集聲明書如下：
 - 負責申報培訓時數的保險公司須收集已簽名的聲明書正本；
 - 非負責申報培訓時數的保險公司須收集已簽名的聲明書副本；
 - (vii) 負責申報培訓時數的保險公司，須於 9 月 15 日或之前向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及申報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的名單；及
 - (viii) 協助其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保存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

7. 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後果

如登記人士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委員會將會撤銷其登記，以 3 個月為量刑起點。該登記人士必須在重新登記時取得所有尚欠的培訓時數。

如登記人士在申報其培訓時數時作虛假聲明，委員會將會撤銷其登記，以 12 個月為量刑起點。該登記人士必須在重新登記時取得所有尚欠的培訓時數。

如登記人士未能按委員會要求，出示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委員會將會撤銷其登記，而所指明撤銷登記期的長度由委員會決定。該登記人士將來重新登記時，必須能夠出示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否則，委員會將不予受理。

計算培訓時數之例子

例 1

登記日期：2008 年 1 月 1 日

*被取消登記日期：2009 年 4 月 1 日

**重新登記日期：2009 年 6 月 1 日（由被取消登記日期起計少於連續 6 個曆月）

*被取消登記日期及**重新登記日期均屬於同一個評估年度

於緊接重新登記後的評估日期申報培訓時數：2009 年 7 月 31 日

申報培訓時數的總月數：12 個月（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所需申報的培訓時數：3 個

例 2

登記日期：2009 年 1 月 1 日

（假設登記人士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已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被取消登記日期：2010 年 6 月 1 日

重新登記日期：2010 年 10 月 1 日（由被取消登記日期起計少於連續 6 個曆月）

於重新登記時申報培訓時數：2010 年 10 月 1 日（屬於下一個評估年度）

申報培訓時數的總月數：12 個月（由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

所需申報之培訓時數：3 個

被取消登記連續 6 個曆月或以上的登記人士，在緊接重新登記後的評估日期（即 7 月 31 日）所需申報之培訓時數

<u>重新登記月份／登記月份</u>	<u>所需申報之總月數</u>	<u>培訓時數</u>
8 月	12	3
9 月	11	3
10 月	10	3
11 月	9	2
12 月	8	2
1 月	7	2
2 月	6	1
3 月	5	1
4 月	4	1
5 月	3	0
6 月	2	0
7 月	1	0

此列表亦適用於選擇在緊接首次登記後的評估日期申報培訓時數之新登記的登記人士。

計算培訓時數的其他例子

適用於同一個月內取消登記及重新登記的登記人士

例 1

如登記人士於 8 月登記只從事旅遊保險，於 11 月被取消登記，並於同月登記從事旅遊保險以外的保險業務如下：

登記時段	登記月數		需要申報培訓時數
	從事旅遊保險	從事旅遊保險以外的保險業務	
8 月至 10 月	3		0 (根據附件 2)
11 月 (重新登記之月份) 至翌年 7 月		9	7 (根據附件 5)

就此評估年度，他共需要申報 **7 個培訓時數**。

例 2

如登記人士於 8 月登記從事旅遊保險以外的保險業務，於 11 月被取消登記，並於同月登記只從事旅遊保險如下：

登記時段	登記月數		需要申報培訓時數
	從事旅遊保險以外的保險業務	從事旅遊保險	
8 月至 10 月	3		2 (根據附件 5)
11 月 (重新登記之月份) 至翌年 7 月		9	2 (根據附件 2)

就此評估年度，他共需要申報 **4 個培訓時數**。

適用於非同一個月內取消登記及重新登記的登記人士

例 3

如登記人士於 8 月登記只從事旅遊保險，於 12 月被取消登記，並於翌年 3 月重新登記從事旅遊保險以外的保險業務如下：

登記時段	登記月數		需要申報培訓時數
	從事旅遊保險	從事旅遊保險以外的保險業務	
8 月至 12 月	5		1 (根據附件 2)
1 月至 2 月 (被取消登記期)		2	5 (根據附件 5)
3 月至 7 月		5	

就此評估年度，他共需要申報 **6 個培訓時數**。

例 4

如登記人士於 8 月登記從事旅遊保險以外的保險業務，於 12 月被取消登記，並於翌年 3 月重新登記只從事旅遊保險如下：

登記時段	登記月數		需要申報培訓時數
	從事旅遊保險以外的保險業務	從事旅遊保險	
8 月至 12 月	5		4 (根據附件 5)
1 月至 2 月 (被取消登記期)		2	2 (根據附件 2)
3 月至 7 月		5	

就此評估年度，他共需要申報 **6 個培訓時數**。

新登記（由 2008 年 8 月起計）的登記人士在被確認登記隨後的第二個評估日期所需申報之培訓時數

<u>登記月份</u>	<u>所需申報之總月數</u>	<u>培訓時數</u>
8 月	24	6
9 月	23	6
10 月	22	6
11 月	21	5
12 月	20	5
1 月	19	5
2 月	18	4
3 月	17	4
4 月	16	4
5 月	15	3
6 月	14	3
7 月	13	3

以下列表摘自「指引 7」，用以計算在評估年度內，曾經登記從事旅遊保險業務以外的登記人士所需申報的有關培訓時數

<u>登記月份</u>	<u>所需申報之月數</u>	<u>培訓時數</u>
8 月	12	10
9 月	11	9
10 月	10	8
11 月	9	7
12 月	8	6
1 月	7	5
2 月	6	5
3 月	5	4
4 月	4	3
5 月	3	2
6 月	2	1
7 月	1	0

[DL61/持續專培訓 10 (29May09)]